

立陶宛憲法法院違憲審查 與人權保障之發展

Dainius Žalimas

立陶宛憲法法院院長

維爾紐斯（Vilnius）大學法學院國際法教授

李韶曼¹ 譯

非常榮幸今日能夠在此與各位一起慶祝臺灣行憲暨釋憲七十週年，七十年來成果斐然，植基於法治與人權保障，在重重考驗中，建立起民主憲政秩序。

正因司法院大法官的付出，才使得臺灣民主憲政成為可能。儘管立陶宛與臺灣間橫亙千山萬水，大法官作成之解釋，讀來仍倍感親近，因其謹守法治原則且尊重人權，足可作為全球憲法法院的典範。

立陶宛憲法法院與司法院大法官間的友誼，可以回溯到十年以前。去年甫在維爾紐斯（Vilnius）舉行的第四屆世界憲法審判大會，亦十分榮幸能邀請司法院代表與會，共同參與國際司法合作與對話。

緒論

今日報告的主題在探討所有憲法法院的共同使命：如何維繫憲法之最高法規地位（constitutional supremacy）以及法治原則（rule of law），尤其是人權保障。

先哲有云：「人不能再次踏入同樣的河（it is impossible to get into the same

¹ 譯者現為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院博士候選人

river twice) 」，我們活在不斷變化之中，對法治原則的挑戰也層出不窮。比如面臨國際法秩序的重大違反、全球經濟危機、人口遷徙、恐怖主義、貪污等問題，需要全新的應變措施，但應變之舉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內國憲法基本權利、及法治原則的標準，則有待商榷。

去年舉行的第四屆世界憲法審判大會通過維爾紐斯公報²，肯認法治原則為現代社會法律制度的基石，內國詮釋方式雖各有不同，然而法治原則與民主及人權保障息息相關。維爾紐斯公報指出，法治為公認的原則，與憲法本身密不可分；法治原則為基本憲法原則，要求法律應以普世價值為基礎，因此每個憲法議題都蘊含法治原則。維爾紐斯公報提到各國憲法法院應遵守實質法治概念，包括尊重人權，尤其是人性尊嚴，而非形式上遵守憲法或法律。

回到河流的比方，法治之河的走向與本質並未受時間推移的影響。實際上，所有現代憲法，包括中華民國及立陶宛的憲法，皆不僅只有國家行政、權力分立、國家組織及作用的規定³。現代憲法的重要部分在於基本權利和其他人權的保障，以及相應的國家權力限制⁴。透過限制國家權力來達成保護人民自由權利之目的，從第一部成文憲法制定至今，仍未改變⁵。

² 維爾紐斯公報 Vilnius Communiqué (doc. No. CDL-WCCJ-GA(2017)007, 13 September 2017), 第四屆世界憲法審判會員大會「現代社會的法治原則與憲法審判」(The Rule of Law and Constitutional Justice in the Modern World): <<http://www.wccj2017.lt/data/public/uploads/2017/09/cdl-wccj-ga2017007-eed.pdf>>.

³ 根據中華民國憲法規定，政府由五院組成：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與監察院。Ernest Caldwell 中國憲政：五權憲法，收於 Grote, Rainer and Lachenmann, Frauke and Wolfrum, Rüdiger, (編), Max Planck 比較憲法百科.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年, <https://eprints.soas.ac.uk/22637>。

⁴ BREWER-CARIAS, A. R. Études de droit public comparé. Bruxelles: Bruylant, 2001, p. 936. Cit. from Jarašiūnas, E., Žiobienė E., Žalėnienė, I., Vidrinskaitė, S., Gailiūtė, D. *Žmogaus teisių apsaugos institucijos*. Vilnius: Mykolo Romerio universitetas, 2009, p. 193.

見中華民國(臺灣)憲法第二章，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 <http://www.taiwandocuments.org/constitution01.htm>，立陶宛共和國憲法第二章至第四章，

<http://www.lrkt.lt/en/about-the-court/legal-information/the-constitution/192>。

⁵ E. Jarašiūnas 認為，憲政主義(為保障人權而限制國家權力的理論)可以上溯至十八世紀第一部成文憲法及相關思潮。JARAŠIŪNAS, E. Konstitucionalizmo priešistorė: ištakos ar pirmavaizdis. *Jurisprudencija*, 2009, No. 4 (118), p. 43.

法治原則使我們對於憲法法院的功能有更深入的理解。首先，憲法最高法規地位與法治原則並未相互矛盾；毋寧說是，藉由維護憲法最高性（通常為憲法法院的主要任務），憲法法院同時落實法治原則，亦即保障人性尊嚴和基本權利。其次，為發揮憲法法院功能，必須賦予憲法法院權限，不限於憲法明文，應及於所有為確保憲法法院功能發揮必不可少的隱含權限（隱含權限不得超越對憲法法院權限的明確限制⁶，則屬當然）。否則，憲法法院將無法妥適因應新時代的法治挑戰，使得憲法管制和人權保護的落差日益擴大。

因此，我的報告將以三項議題，呈現立陶宛憲法法院如何擔負起捍衛法治原則的重大責任：1) 在憲法規範基礎上，憲法法院違憲審查權限的演變，2) 憲法法理（*jurisprudential Constitution*）如何確立憲法規範內涵，以及3) 人權法的主要特點。由於這三項議題奠基於我們對法治原則的理解，希望在此我簡略的敘述，能對法律界做出更大貢獻。

1. 憲法法院權限演變

各國憲法規範的憲法法院權限或有所出入，共同點在於法律行為合憲性的控制，這也是憲法法院存在的首要目的。儘管違憲審查的方式和範圍不盡相同，憲法法院皆在履行去除違憲法規的職責，立陶宛憲法法院和臺灣司法院大法官自不例外。憲法法院的其他法定權限也可能有所不同：例如解釋憲法條文、參與彈劾程序、解決國家機關間的糾紛，認定選舉合法、決定政黨的合憲與否等。

然而，為維護憲法最高性及法治原則之故，憲法無法明文列舉憲法法

⁶ 例如，與臺灣司法院大法官的權限相較，立陶宛憲法法院違憲審查的標的，包含國會（the Seimas）、總統與政府的行為（立陶宛共和國憲法第 102、105 條）。亦即，較低位階的公權力行為（如部會首長的命令或地方政府的公權力行為）的違憲審查並不屬於立陶宛憲法法院的管轄範圍，須由最高行政法院審查這些公權力行為的是否違憲，憲法法院僅能間接審查系爭政府行為之規範依據。

院的所有相關權限。立陶宛憲法明文規定的憲法法院權限也相當簡略⁷。因此，憲法法院的權限範圍為何，一樣需要獨佔憲法詮釋權的憲法法院來進一步解釋規範內涵。亦即，為確保憲法法院功能發揮，由憲法明文列舉之權限，可以推導出憲法法院隱含的權限範圍，以因應前所未見的違憲態樣。憲法法院隱含權限的範圍無疑取決於憲法法院是否願意因應挑戰，以及如何有效發揮功能。

憲法法院的權限演變雖然時而可見於司法積極主義（judicial activism；這種現象缺乏精確的法律定義，更常見於政治科學）的討論，毋寧更應說是憲法法院在適切發揮功能。立陶宛憲法法院在判決⁸中解釋憲法法院隱含權限之範圍時，認為有兩個主要原則。第一，憲法法院隱含權限不能違反憲法和法治。因此，根據釋憲實務，立陶宛憲法法院必須審查系爭案件的所有違憲問題，不受聲請人聲請範圍之拘束⁹。必要時，憲法法院可以事前宣布法律規定¹⁰違憲，以作預防。

第二，根據立陶宛憲法規定，憲法法院是憲法正義的守護者，藉由保障憲法最高性與憲法正當性以完成使命¹¹。這也意味，對於其他法院而言，憲法法院須為公正決定。正如立陶宛憲法法院所言¹²，正義原則之憲法價值不在於由法院作成判決，而在於法院公平審判。因此，憲法法院針對系爭法律行為的抽象法規違憲審查，不僅停留在違憲宣告層次，必要時還應根

⁷ 憲法法院的權限包括審查法律、國會行為、總統行為與政府行為是否與憲法牴觸，以及列舉之特定事項，例如認定是否涉及違反選舉法，認定總統是否由於健康狀況不能視事，條約是否牴觸憲法，國家最高官員的行為是否牴觸憲法（立陶宛憲法第 102 條、105 條）。

⁸ 立陶宛憲法法院的判決英譯，可參官方網站：

<http://www.lrkt.lt/en/court-acts/rulings-conclusions-decisions/171/y2018>。

⁹ 例如立陶宛憲法法院有權審查系爭法律行為以及緊密相關行為的合憲性，不受聲請人聲請範圍之限制，同時也不受聲請人所提理由之拘束，可以審查是否違反其他憲法規範。由於憲法法院的權限是為落實客觀憲法正義所必須，憲法法院賦有除去所有與系爭案件有關的違憲行為之義務。例如，立陶宛憲法法院 2001 年 11 月 29 日判決、2002 年 1 月 14 日判決、2016 年 7 月 8 日判決。

¹⁰ 例如在憲法解釋中討論公投違憲的類型。參見立陶宛憲法法院 2014 年 7 月 11 日判決。

¹¹ 例如立陶宛憲法法院 2006 年 6 月 6 日判決、2018 年 6 月 19 日判決。

¹² 例如立陶宛憲法法院 2006 年 9 月 21 日判決。

據案件具體情況與爭議，發揮裁判功能。

立陶宛憲法法院權限發展的里程碑，得見於重要的人權保障案件。首先，釋憲實務已建立起任何法律行為都不得免於違憲審查的原則。為避免違憲審查制度出現漏洞，憲法法院的管轄權不得僅限於憲法明文規定的公權力行為（如國會通過的法律或總統及政府之行為）。不低於上述層級的政府公權力行為，即便憲法未明文列舉，仍應屬於憲法法院違憲審查權的管轄範圍。

退步言之，如果排除憲法法院此類憲法未明文規定的違憲審查權，就會造成政府公權力行為之合憲性無法由任何機關核實的「憲法真空」狀態，自不能有效保障憲法及法治原則之最高法規地位，遑論維護憲法價值優於一般法律。

沒有法律行為可以免於違憲審查的原則解釋了何以憲法法院能在憲法沒有明確規範的情況下，審查國會或公投通過的修憲案是否合憲¹³。倘若沒有司法違憲審查把關，憲法關於修憲程序及修憲內容的限制即毫無意義；換而言之，即無法宣告修憲內容或程序違憲。此外，也沒有道理一方面審查一般法律是否違憲，另一方面卻拒絕審查影響憲法秩序更大的修憲案。因此，無論憲法是否明定，憲法法院應具備修憲案的司法違憲審查權，為憲法法院發揮憲法正義的內在功能之一環。

同樣的邏輯也適用於公投的違憲審查。儘管憲法沒有明文規定，立陶宛憲法法院亦肯認自己有權審查公民投票通過的法律或其他法律行為的合憲性¹⁴。理由在於，即便是制定憲法的國民全體（國家）也受憲法制約，包

¹³ 在 2014 年 1 月 24 日判決中，立陶宛憲法法院認為，國會通過的憲法第 125 條修正案，因程序與憲法第 147 條第 1 項抵觸，而宣告該憲法修正案無效。

¹⁴ 例如立陶宛憲法法院 2006 年 3 月 28 日判決。

括公民投票的程序和內容要求。因此，根據憲法規定，公投不能決定任何問題；公民投票結果應符合憲法及較高位階法律之規定。

立陶宛憲法法院對修憲案以及公投的違憲審查權限，固然對人權保障具有理論和預防上的重要性：如不得以修憲或公投來破壞民主秩序或剝奪天賦人權（比方重新引入死刑）。但實務上亦有挑戰憲法法院管轄範圍的案例：如國家家庭政策概念¹⁵的違憲審查案件。為審查國家家庭政策概念的內涵，憲法法院必須決定是否可以審查系爭概念的合憲性。國家家庭政策概念方由國會議決通過，既沒有約束力，也不能直接適用。在此案之前，人們普遍認為，這種非法效性行為不應屬於憲法法院的審查範圍。但是，系爭概念成為國家家庭政策之指導方針，影響立法走向。考慮到此，憲法法院肯認對系爭概念的審查權，亦在表明國會的任何行為，如其程序及內容得為適法性監督，皆為憲法法院違憲審查的範圍。換句話說，即便是國會決議也不能違反憲法上關於程序與內容的限制。立陶宛憲法法院據此審查國家家庭政策概念的內涵：由於系爭概念的家庭定義僅限於以婚姻為基礎的家庭，不符合憲法中家庭的內涵，歧視其他家庭基礎（例如未婚夫婦或有子女的單身父母），法院因而宣告系爭概念違憲，防止後續立法造成家庭差別待遇。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憲法法院的權限擴張到事前違憲宣告：如果憲法法院拒絕審理該案，歧視性政策將成為現實。

其次，憲法法院的權限發展，也可以由禁止否決憲法法院的終局判斷推導而出。此原則係由憲法明確規定憲法法院最終判斷的拘束力，以及憲法法院判斷的終局確定性¹⁶。在這方面，任何凌駕憲法法院終局權威的法律行為應為無效。因此，雖然立陶宛憲法第 107 條第三項規定憲法法院判決

¹⁵ 參見立陶宛憲法法院 2014 年 9 月 28 日判決。

¹⁶ 立陶宛憲法第 107 條第 2 項：「憲法法院關於其憲法權限問題，有權作出最終決定，不得對其決定提出上訴。」

作成後始向未來生效，憲法本身亦隱含例外情形：由憲法明文規定憲法法院判斷的終局確定性、憲法及法治原則之最高法規地位、以及憲法法院所肩負的任務，憲法法院有權宣告牴觸憲法法院終局權威的法律行為自始當然無效（溯及憲法法院作成違憲宣告前的法律效果）¹⁷。換句話說，憲法法院宣告法律行為無效的決定，可以溯及生效。如不溯及生效，將會容忍政府機關為追求短期政治目標而有恃無恐地違反憲法，使得憲法法院判斷的最終權威性在一段時間內受到形式合法的違憲挑戰（直到憲法法院再次宣告該法律行為所創設的法規範亦違憲無效為止）。

憲法法院宣告法律行為自始無效的權限，自然阻卻了政府機關故意通過違憲法規與憲法法院的權威抗衡的可能性。這也是何以在立陶宛憲法法院實務上僅一案宣告國會行為自始當然無效¹⁸：憲法法院認定國會為改變選舉結果而作成的決議違憲，理由在於，該決議違背憲法法院取消選舉舞弊之國會議員參選資格的意旨；憲法法院也宣告，為防止扭曲民意，國會不能藉決議來改變國會選舉的最終結果。

最後，憲法法院宣告法規自始無效的權限（即宣告該違憲法規之法律效果同樣失所附麗）也適用於嚴重違反憲法基本價值¹⁹的情況。例如，在最近的判決（2018年6月19日）中，立陶宛憲法法院宣告法規由於明顯不符法治原則而違憲，包含違反法律不強人所難之原則（*lex non cogit ad impossibilia*）在內；系爭違憲的法規由於時間上無法實施（需要在極短的時間內臨時認證所有課程），因而不能認為可對高等教育機構有關人員產生任何法律效果。如果所有相關人員都因法規效力過於短暫而無法遵循，系

¹⁷ 參見立陶宛憲法法院 2012 年 12 月 19 日判決。

¹⁸ 參見立陶宛憲法法院 2014 年 5 月 27 日判決。

¹⁹ 如立陶宛憲法第 1 條以及 1918 年 2 月 16 日之獨立法所規定國家獨立、民主制度和天賦人權。參見立陶宛憲法法院 2012 年 12 月 19 日判決。

爭法規難謂符合憲法正義原則。

2. 憲法法理原則之發展

立陶宛違憲審查的發展不僅與憲法法院權限演變有關，更與憲法法理²⁰的概念密不可分。憲法法理大約在憲法法院發揮功能十年後成形，可從釋憲實務的質與量兩方面加以觀察。

憲法法理為憲法條文的官方解釋及憲法法院判決所闡釋的憲法內涵。亦即，憲法法院在判決中指稱之憲法原則，實是藉由憲法法院在具體憲法爭議中行使其固有憲法解釋權發展而來。

將憲法法理視為實質憲法內涵，具有三重目的。首先，只有憲法法理概念才能確保憲法規範效力的最高地位，意即憲法條文能有統一並權威的解釋與適用。第二，憲法法理能穩定憲政秩序，特別是有效維護國家及全體人民的憲法基礎（如國家的獨立、民主制度、尊重人權、西方地緣政治取向）。第三，憲法法理保障國家和社會進步發展，因為憲法法理是「活的」憲法，能夠使憲法條文適用於社會和國際生活發展的變化，而避免不必要的修改或波動憲政秩序。

根據立陶宛憲法法院的釋憲實務，我們可以看到憲法法院法理原則的發展主要有以下特點：1) 漸進發展；2) 一致性；3) 不得以較低位階的法規範來解釋憲法；4) 整合國際法與歐盟法；5) 運用憲法解釋方法。

1) 漸進發展原則。憲法原則並非「一次到位」，而是「逐案形成」，逐步補充先前案件的內涵，在現有的憲法原則之上構築新的憲法原則。由於新的憲法規範控制問題不斷衍生，既有的釋憲實務無法回答，而進一步

²⁰ 參見 D. Žalimas, 立陶宛共和國憲法之法理，立陶宛憲政：過去與現在。維爾紐斯：立陶宛憲法法院，頁 289-387，2017 年。

觸動憲法解釋的需求²¹。因此原以憲法文本為解釋基礎的狹義憲法解釋，隨著時間的推移，也發展茁壯成為憲法原則。俗語說「像珊瑚一樣發展」，或是逐層發展，正適合形容憲法法理的發展過程。新的憲法原則於憲法解釋中形塑，將憲法多種規範控制、解釋適用的問題化零為整²²。正如查爾斯·埃文斯·休斯（Charles Evans Hughes）的名言，「我們遵守同一部憲法，但憲法是什麼，由法官說了算（we are under a Constitution, but the Constitution is what the judges say it is）」，這正是在指憲法法理。

立陶宛憲法關於舉行公投的規定，正可作為憲法法理漸進發展的例子。立陶宛憲法法院在早期判決中指出，國會舉行公投的義務不受任何憲法所無之限制拘束²³。否則，將有損國民主權原則之最高性。二十年後，憲法法院在 2014 年 7 月 11 日的判決中，對此補充說明，認為應綜合先前憲法法院 1994 年 7 月 22 日的判決、憲法條文的其他規定、憲法法理之發展脈絡，為體系性的解釋。憲法法院強調，公投必須符合憲法規範，不應視為係增加憲法所無之限制。憲法對國民主權同樣有拘束力，因此，由憲法規範不能得出國民可透過公投制定不符憲法規定的法律（包括修憲亦受限制）。因此，即使憲法沒有明定（*expressis verbis*），由憲法規範效力的最高地位原則，憲法法院依然推導出公民投票必須符合憲法本身的程序及實體規定。此外，憲法法院也強調須以法律將憲法關於公投之規範成文化，如交付公投的議題內容和形式，包含交付公投的議題必須表達明確而不具誤導性，也不能一次包括數個不相關的議題。

2) 一致發展原則。民主鞏固國家最為重視憲法法理的一致性。憲法法理的規範效力拘束全國各機關，同樣對憲法法院本身亦有拘束力。立陶宛

²¹ 例如，參見立陶宛憲法法院 2006 年 3 月 28 日判決。

²² 同前註。

²³ 立陶宛憲法法院 1994 年 7 月 22 日判決。

憲法法院不止一次肯認，憲法法院的判決理由（*ratio decidendi*）具有判決先例²⁴的重要性：憲法法院必須遵循現有先例和憲法原則，以確保憲法學理之安定性（憲法原則具一致性，沒有個案適用差異），以及其判決的可預見性²⁵。

因此，儘管修正憲法原則為憲法法院的專屬權限，但為確保法律明確性，憲法法院發展出司法自制原則，將憲法法院重新解釋或修正憲法法理的權限，僅限於客觀上不可避免的特殊情況，其必要性取決保障人權和其他憲法價值的需求，或者擴大憲法控制範圍的需求以維護正義。由於修正憲法原則可能改變憲法確立的價值體系、牴觸憲法內在的一致性，減損憲法規範效力的最高地位、侵害憲法保障的人民自由權利、或改變憲法規範的權力分立制度²⁶，因而很難承認修正憲法原則的正當性。

憲法法院是法律機關，而非政治機關，憲法法院作成的判決必須符合可預見性。是故，不能基於偶然（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因素來決定修正憲法原則，比如僅因憲法法院的組成改變、政治權宜之計、或公眾輿論，就逕行修正，否則將會危及憲法規範及憲法原則的安定性。還有，憲法原則發展的一致性與司法自制原則作用在修正憲法原則方面，有助於確保憲法解釋以及適用不會淪於恣意，甚或基於個人立場、情感或政權更迭等純粹政治原因，而有所改變。嚴格遵守一致性原則更可以防止憲法法院遭受政治壓力。

修正憲法原則的例子極為少數，與平等原則（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關的憲法法院判決值得一提。立陶宛憲法法院在早期判決（1993年11月8

²⁴ 例如，參見立陶宛憲法法院 2007 年 10 月 22 日判決。

²⁵ 例如，參見立陶宛憲法法院 2006 年 3 月 28 日判決、2006 年 11 月 21 日判決、2013 年 3 月 13 日判決。

²⁶ 例如，參見立陶宛憲法法院 2006 年 3 月 28 日判決、2012 年 9 月 5 日判決。

日判決)中，採取純粹形式的解釋方法，基於憲法條文的文義，認為平等原則僅適用於自然人。憲法法院認為，規範平等原則的立陶宛憲法第 29 條屬於立陶宛憲法第二章，章名為「人類與國家」；在這種情況下，憲法「人」的概念只能是「自然人」的同義詞。兩年半後，在 1996 年 2 月 28 日判決中，憲法法院修正了看法。憲法法院依憲法體系解釋：認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解釋與其他憲法原則密切相關，其中包括法治原則；平等原則不僅適用於自然人，也一體適用於法人。這種修正觀點擴大平等原則的主體概念，有助於捍衛法人的權利不受差別待遇。

3) 不得以較低位階的法規範來解釋憲法。不得以較低位階的法規範來解釋憲法之原則，與立陶宛以憲法為中心的法律制度有關，必須確保憲法規範效力最高地位，避免造成憲法真空狀態，所有法律行為都應遵守憲法。因此，對憲法的解釋必須以憲法規範之邏輯、憲法規範和原則之間的相互關係為準，而不是反過來以法律或其他較低位階的法律行為來解釋憲法²⁷。從憲法的角度來看，不是以法律為依據來解釋憲法，而是必須以憲法為依據來解釋法律。只有如此憲法才能從法律體系頂端角度來評價法律²⁸，通常也只有憲法文本和憲法法院判決才能作為解釋憲法的依據。

4) 調和國際法與歐盟法。雖然通常只有憲法文本和憲法法院判決才能作為憲法解釋的依據，但在立陶宛卻有重要的例外，亦即解釋憲法必須考量國際法和歐盟法，相當程度上也須參考外國憲法法院判決。

儘管憲法是國內最高法律，國際法和歐盟法亦應遵守²⁹，但國際法和歐盟法畢竟與國內法律不能等同視之，具有不同於國內法律的規範效力來源

²⁷ 例如，參見立陶宛憲法法院 2001 年 7 月 12 日判決。

²⁸ Sinkevičius, V. Konstitucijos interpretavimo principai ir ribos. Jurisprudencija, 2005, No. 67(59), p. 7–19.

²⁹ 立陶宛憲法第 7 條第 1 項：「任何違反憲法的法律或其他法律行為均為無效。」

（為立陶宛政府與其他國際組織或歐洲組織所同意）。因此，雖然國際法和歐盟法的位階理論上低於憲法，但都可以作為解釋憲法的法源。

憲法本身也有關於遵循國際法和歐盟法的規範。我認為在所有（歐盟成員國或尋求加入歐盟的國家）憲法中我們都可以找到類似的基本原則，推定憲法與國際法或歐盟法規範內涵合致，予以調和解釋。憲法法院有責任找到這些原則，以確定國際（和歐盟）法在國內憲法框架中的效力位階和作用。

關於立陶宛的情形，由立陶宛憲法法院釋憲實務可以觀察出以下相關憲法原則：1）尊重國際義務（*pacta sunt servanda* 條約必須遵守之原則）³⁰，立陶宛必須履行國際條約義務和習慣國際法³¹；2）法治原則³²，其中既包括憲法規範效力最高原則，也包括尊重國際法的原則；因此，在法治原則下，憲法的規範效力必須與尊重國際（和歐盟）法律³³相互協調；3）開放的公民社會³⁴，國家和社會應該對國際社會及國際法開放³⁵；4）國家的地緣政治取向，立陶宛必須承諾遵循西方民主國家的共同價值，並履行歐盟和北約成員國所應承擔的義務³⁶。總而言之，這些原則作為憲法與國際法和歐盟法兩者之間的橋樑。因此，憲法必須對國際法和歐盟法開放，這使得憲法法院有責任作成一致解釋。

憲法法院作成一致解釋的義務要求憲法法院擴大釋憲脈絡，由更廣泛的國際法律體系、特別是以歐洲為範圍，來解釋立陶宛憲法，以便調和憲

³⁰ 立陶宛憲法第 135 條第 1 項規定：立陶宛共和國有義務遵守公認的國際法準則和原則。

³¹ 例如，立陶宛憲法法院 2014 年 1 月 24 日判決、2014 年 3 月 18 日判決。

³² 立陶宛憲法前言規定，立陶宛人民致力建立法治國家。

³³ 立陶宛憲法法院 2014 年 1 月 24 日判決、2014 年 3 月 18 日判決。

³⁴ 立陶宛憲法前言規定，立陶宛人民致力建立開放、公正、和諧的公民社會。

³⁵ 例如，立陶宛憲法法院 1998 年 12 月 9 日判決、2014 年 3 月 18 日判決。

³⁶ 例如，立陶宛憲法法院 2011 年 7 月 7 日判決、2014 年 1 月 24 日判決、2014 年 7 月 11 日判決。

法解釋與相關國際或歐洲法規範，即將國際法和歐盟法作為憲法法理發展的法源。例如，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判決中，憲法法院指出，憲法不允許以異於歐盟法規定之方式解釋內部市場競爭問題。憲法法院作成一致解釋的義務，已在 2011 年 9 月 28 日關於國家家庭政策概念的判決中確立，憲法法院強調，解釋立陶宛憲法的家庭概念時，也必須將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尊重家庭生活）和歐洲人權法院相關判決納入考量，因此家庭概念不僅限於因婚姻所組成的家庭，還必須包括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關係。

國家家庭政策概念一案，也因援用外國憲法法院的判決受到關注：在簡述捷克、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和德國憲法法院的相關判決之後，立陶宛憲法法院以類似論理認定憲法家庭概念應由關係的內涵而非形式來判斷，包括家庭成員間相互之責任、理解、情感、支援和聯繫，以及自願為彼此承擔權利義務的決定。依據立陶宛憲法開放公民社會的使命，必須參考外國憲法法院進步的實務見解，作為解釋憲法的法源。

值得注意的是，憲法抵觸國際（或歐盟）法是異常現象，必須通過相應憲法修正案或退出與國內憲法衝突的國際義務來處理³⁷。但考量到國家保障人權之義務，唯一的解決辦法只有修改國內憲法規範³⁸，因為退出與國內憲法衝突的國際義務難以符合開放公民社會的憲法原則或國家的地緣政治取向之要求。

5) 運用憲法解釋方法。立陶宛憲法法院不止一次指出，憲法作為最高法律指導準則，須以整體來理解，因而不能單以文義解釋來解釋憲法（即以語言（口語）方式）。解釋憲法必須採用各種法律解釋方法，包括體系

³⁷ 立陶宛憲法法院 2014 年 3 月 18 日判決。

³⁸ 立陶宛憲法法院 2012 年 9 月 5 日判決。

解釋、邏輯、目的解釋、歷史解釋，比較法或其他方法等³⁹；理解憲法不僅要究其文字，更要究其精神。

關於不同憲法解釋方法之運用，可以 1998 年死刑是否合憲的判決為例⁴⁰。就純粹形式的角度而言，立陶宛憲法法院本可作出憲法並未抱持任何立場因而容許死刑的判決，憲法的確沒有關於死刑的規定；況且，1998 年時立陶宛尚未成為歐洲人權公約關於廢除死刑的第 6 號任擇議定書的締約國。然而，從憲法法院論理中可以清楚看出其尊重天賦人權，對以人為本的國際法趨勢抱持開放態度。憲法法院從判決開頭就肯認，在決定死刑的是否合憲時，應該以整體來解讀憲法，憲法許多條文建構出人民生命之保障。另外，憲法法院認為也應綜合評估國際社會對死刑的態度、立陶宛所負之國際義務、以及立陶宛刑罰發展的歷史經驗。因此，死刑的合憲性必須綜合上述層面來考量。

憲法法院採用歷史方法，概述從 16 世紀立陶宛大公國法規至今有關死刑的法律規定，得出早期法規也對適用死刑多所限制的結論；在 20 世紀初期現代立陶宛國家建立之後，若非極端情況，亦不能執行死刑。憲法法院在使用體系方法解釋憲法時，特別援引憲法保障天賦人權、生命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等規定。憲法法院指出，死刑終結人的生命，一旦誤判，就無法糾正。此外，死刑剝奪了罪犯的人性尊嚴，因為在判處死刑的情況下，國家僅將其視為需要從人類社會中消除的客體。

在歐洲逐漸形成反對死刑的標準後，立陶宛憲法法院運用體系解釋，由憲法前言「為建立開放、公正、和諧的公民社會和法治國家的努力」，以及憲法上立陶宛遵守國際法的義務，將國際人權標準納入考量。在綜合

³⁹ 例如，參見立陶宛憲法法院 2004 年 5 月 25 日判決。

⁴⁰ 立陶宛憲法法院 1998 年 12 月 9 日判決。

考量聯合國大會、歐洲委員會和歐洲議會通過的國際條約和不具拘束力的「軟法」規範後，憲法法院認為歐洲日益接受廢除死刑為普世規範。憲法法院也運用比較方法，指出歐洲國家刑罰人本化的「明顯趨勢」。

立陶宛憲法法院運用各種憲法解釋方法，宣告死刑違憲，如同歐洲委員會所言，死刑於「尊重法治人權的文明社會中沒有存在必要。」⁴¹

3. 人權法的主要特點

人權法的發展，與憲法法院的權限演變和憲法法理原則的建立相互交織，其中更可看出實質法治的概念如何影響憲法人權概念的解釋。

憲法法院早在 1995 年即指出，基於實質法治的概念，「不能僅以文義解釋來保障人權」⁴²。憲法法院不止一次強調，人的自由權利為憲法秩序的核心價值⁴³，更是制定人權法的起點。憲法法院解釋人權規範時，必須考慮到憲法規範體系，包括明文規定及隱含的憲法價值。換句話說，憲法法院須考量憲法文義以及憲法精神，並且盡其所能來保護憲法核心人權價值。

限於時間關係，無法詳細介紹人權法所有內涵，只能略為探討人權法的特點：1) 承認天賦人權不可剝奪；2) 縱橫保障人權效力；3) 國家保障人權的消極和積極義務；4) 限制人權的準則；5) 以國際法和歐盟法為憲法人權保障的最低標準。

1) 天賦人權不可剝奪。立陶宛憲法明確肯認人權與生俱來⁴⁴，憲法法院

⁴¹ 歐洲委員會廢除死刑網站：

http://www.coe.int/t/dghl/standardsetting/hrpolicy/Others_issues/Death_Penalty/default_en.asp。

⁴² 立陶宛憲法法院 1995 年 1 月 24 日判決。

⁴³ 例如，立陶宛憲法法院 1999 年 11 月 23 日判決、2009 年 9 月 24 日判決。

⁴⁴ 立陶宛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享有天賦之自由權利。」

認為，天賦人權是憲法保障人之自由與權利的來源⁴⁵。

憲法法院早在 1998 年就提出天賦人權的定義：人權與生俱來，不可剝奪，不受地域國家所限；無論國家法律是否規範，皆不影響天賦人權；無論善惡，人人平等享有天賦人權；天賦人權給予人天生機會，確保人在社會生活之尊嚴；天賦人權構成其他權利的最低限度保障，成為國際社會毋庸置疑的共同價值⁴⁶。

立陶宛憲法法院在 2004 年的判決中繼續發展天賦人權與自由的概念⁴⁷，認為立陶宛憲法第 18 條雖未明文規定天賦自由權利的具體內涵，卻得見於憲法其他條文。天賦自由人權不可剝奪，為人實際享有之自由權利。憲法天賦人權的實現，不應取決於政府機關之制度規範，如構成權利行使之限制則為違法。

憲法法院復又在 2006 年 8 月 19 日的判決中強調，憲法本質在於違抗多數，以保護個人。憲法法院藉由宣告一般法律、修憲案及公投違憲，再三肯認天賦人權不可剝奪，也人權法的逐步發展。

在 2012 年和 2014 年的判決中，立陶宛憲法法院認為天賦自由人權及國家的民主獨立是憲法上位價值⁴⁸，構成憲法的基礎，而憲法本身又是社會契約、為社會共同生活的基礎，也是立陶宛立國之基礎。否認天賦人權將等於否認憲法之本質，進而危及憲法所凝聚出的政治認同。因此，天賦人權不可亦不得剝奪，儘管立陶宛憲法沒有明文規定，天賦人權的保障已經成為元規範（meta norm），即所謂憲法永恆條款（eternity clause）。有基

⁴⁵ 立陶宛憲法法院 1996 年 11 月 20 日判決。

⁴⁶ 立陶宛憲法法院 1998 年 12 月 9 日判決、2004 年 12 月 29 日判決、2006 年 8 月 19 日判決、2009 年 9 月 2 日判決、以及 2013 年 5 月 16 日判決，皆重複相同意旨。

⁴⁷ 立陶宛憲法法院 2004 年 12 月 29 日判決。

⁴⁸ 立陶宛憲法法院 2012 年 12 月 19 日判決、2014 年 1 月 24 日判決、2014 年 7 月 11 日判決。

於此，立陶宛憲法法院認為不得藉修憲來限制天賦人權⁴⁹。同理，憲法法院亦有權宣告嚴重侵犯天賦人權的法規無效⁵⁰。

值得注意的是，臺灣司法院大法官同樣認為，不得以修憲剝奪天賦人權。大法官提到，保障人民權利，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該修改之憲法條文則失其應有之正當性。⁵¹

2) 縱橫保障人權效力。如上所述，憲法本質在於違抗多數，以保護個人。根據立陶宛憲法規定，國家負有保護義務，保障人權免於不法侵害或實質限制⁵²。同理可證，國家既然有義務確保人權不受國家本身的侵犯，亦有義務確保人權不受其他人的侵犯；即不僅要保障發生在國家與人民間的垂直人權關係，人權效力還得擴展至私人間的水平關係⁵³。

3) 國家保障人權的消極和積極義務。確保憲法人性尊嚴之價值，必須以立法者負起保障自由人權的責任為前提⁵⁴。因此，國家不僅須消極避免侵害人權，還須負起積極實現人權的義務。

國家保障人權的積極義務，可見於憲法法院發展出的社會權原則及保護理論。根據立陶宛憲法，立陶宛是以社會為導向的國家，具體反映在憲

⁴⁹ 立陶宛憲法法院 2014 年 7 月 11 日判決。

⁵⁰ 立陶宛憲法法院 2012 年 12 月 19 日判決。

⁵¹ 司法院大法官指出：「憲法增修條文與未經修改之憲法條文雖處於同等位階，惟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該修改之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當性。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2000/3/24），
https://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EN/p03_01.asp?expno=499。

⁵² 例如立陶宛憲法法院 2000 年 6 月 30 日判決、2004 年 12 月 29 日判決。

⁵³ 立陶宛憲法法院 2006 年 8 月 19 日判決。

⁵⁴ 立陶宛憲法法院 2004 年 12 月 29 日判決。

法有關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規定中⁵⁵。憲法法院闡釋，所謂社會導向的國家必須承擔保障社會安全與社會福利的積極義務。而立陶宛憲法所規範的社會團結原則，意味著社會責任應由社會成員分擔。但是，社會責任的分擔必須符合憲法原則，維持平衡，亦不能違反國家的社會導向和憲法義務⁵⁶。

立陶宛憲法法院透過解釋建立起社會保障（尤其是社會扶助）的憲法法理，並確認法律規範遵守的憲法誠命。根據憲法法院的解釋，國家負有建立社會贍養制度的積極義務，使人民能夠維持人性尊嚴的生活條件，並在必要時提供社會扶助⁵⁷。

4) **限制人權的準則**。立陶宛憲法法院在 2004 年 12 月 29 日判決中指出，肯認天賦自由人權並不代表自由權利的實踐不受任何限制。根據立陶宛憲法規定，符合以下條件，得允許限制自由權利：1) 須以法律明文限制自由權利；2) 須為保護他人自由權利、憲法價值、以及重要憲法目的所必要；3) 該限制不違反自由權利性質；4) 遵守憲法比例原則⁵⁸。這些準則基本上與歐洲人權公約（以及歐洲人權法院）的標準一致，而在歐洲人權公約的要求下，無論任何情況都不能對特定權利加以限制，例如生命權和免於酷刑或奴役之自由。侵害這些權利等同否定天賦人權的本質，將人視為客體，而非主體，有損人性尊嚴。

憲法法院陸續建立限制自由人權的準則，以比例原則作為法治國家之重要憲法原則，亦即限制須為正當目的，手段必須為達目的所必要，並且

⁵⁵ 例如立陶宛憲法法院 2004 年 3 月 5 日判決、2012 年 2 月 6 日判決、2015 年 5 月 26 日判決。

⁵⁶ 例如立陶宛憲法法院 2007 年 6 月 7 日判決、2013 年 7 月 1 日判決、2015 年 5 月 26 日判決。

⁵⁷ 立陶宛憲法法院 2007 年 9 月 26 日判決、2014 年 7 月 3 日判決、2015 年 5 月 26 日判決。

⁵⁸ 類似於中華民國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對自由人權之限制不得超出必要限度⁵⁹。在 2011 年 7 月 7 日的判決中，憲法法院認為，憲法比例原則是在要求，即便為達正當目的，對權利之限制亦不得超過必要範圍。除此之外，憲法也隱含立法者可能對行使權利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作出限制，主觀條件限制必須以法律為之，並且須盡可能將個人情況納入考量，依個案彈性選擇是否適用。

舉例來說，憲法法院曾在經濟危機背景下，探討比例原則如何適用。由於立陶宛 2009 年至 2010 年經歷經濟危機，導致憲法法院面臨社會安全（人民社會權利之保障）與預算嚴重赤字（財政穩定的公共利益）的衝突，如何權衡相互競爭的憲法價值，成為憲法法院的主要挑戰。換而言之，憲法法院面臨如何平衡危機應對和法治要求的問題，因為財政緊縮通常連帶影響社會經濟權利的實現，並且有違法律確定性和平等權等之虞⁶⁰。

5) 以國際法與歐盟法為憲法人權保障的最低標準。如前所述，國際法、歐盟法與外國憲法法院的判決，亦為解釋立陶宛憲法的法源。否則，國家和社會可能限於自我孤立，不符合憲法公民社會開放與尊重國際義務的原則，終至違反法治原則。

這即是應以國際法和歐盟法為立陶宛憲法人權保護最低標準的原因⁶¹：根據憲法規定，國家有義務遵循國際公認的法規範，不得適用更為不利的國內標準。因而一旦確定國內法規定的人權保護標準不如國際法或歐盟法規定（如歐洲人權公約），應宣告系爭國內法律違憲。例如，立陶宛憲法法院宣告立陶宛刑法溯及適用種族滅絕定義之規定違憲，因為系爭規定

⁵⁹ 立陶宛憲法法院 2009 年 12 月 11 日判決。

⁶⁰ 立陶宛共和國維爾紐斯第四屆世界憲法審判會員大會，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現代社會的法治與憲法審判」，第二場次「法治的新挑戰」，立陶宛憲法法院院長 Dainius Žalimas 主題演講，http://www.venice.coe.int/WCCJ/04_Vilnius/Presentations/WCCJ-4thCongress-session2-key-note-Zalimas-e.pdf。

⁶¹ 立陶宛憲法法院 1998 年 12 月 9 日判決、2014 年 3 月 18 日判決。

比 1948 年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的涵蓋範圍更廣，將種族滅絕括及政治或社會團體的滅絕。

國際法和歐盟法應為立陶宛憲法人權保護最低標準，唯一例外的情形是，立陶宛憲法得建立比國際法或歐盟法規範更高的人權保護標準，例如社會經濟權利領域。

結論

上述關於立陶宛憲法法院之介紹，說明憲法法院為發揮憲法人權保護、確保憲法規範效力最高地位、落實法治等功能，所應遵循之原則。

首先，憲法法院應由憲法規範之精神確立其權限範圍，以維護憲法法治秩序不容斷傷。特別是，憲法法院應確保任何法律行為都不得免於違憲審查，亦不得推翻憲法法院的決定。為憲法法院功能發揮之故，憲法法院得自行解釋其權限範圍，包含憲法未明文列舉的管轄權限，並有權宣告牴觸憲法法院終局權威的法律行為自始當然無效，其法律效果失所附麗，以維護憲法秩序。

第二，藉由憲法法院獨立行使憲法解釋權，建立起憲法法理原則：應確保憲法原則動態發展並兼顧適用上的一致，不得以較低位階的法規範來解釋憲法，妥善整合國際法與歐盟法，並運用不同憲法解釋方法。如此一來，方能確保憲法規範效力的最高地位，建立以憲法為中心的國家法律體系。而在立陶宛憲法對國際法與歐盟法的進步發展持開放態度的情況下，憲法法理亦是「活的」憲法，不僅解釋憲法文本，更在解釋憲法精神。

再者，憲法法院發展人權法的過程，亦與其權限演變和憲法法理原則的建立相互交織，實質法治的概念貫串憲法人權概念的解釋。憲法法院先

是運用各種解釋方法來保障天賦人權，特別是人性尊嚴。即使憲法沒有明文規定，憲法法院也得推導出不可剝奪的憲法核心價值（包括人性尊嚴）。再者，如憲法核心價值亦為國際法所保障，則應將國際法標準視為最低標準予以保障。

總而言之，這些發展反映出法治原則的普世性，為世界各國憲法法院的共同使命，將我們團結在一起。法治原則面臨層出不窮的挑戰，而憲法法院亦應努力維持法治走向不變。

違憲審查與人權保障的發展，是憲政現實不斷觸發現有憲法規範之解釋，以憲法文本和憲法精神為解釋基礎，漸進一致，持續不止。社會的和平與進步發展也應如是。

誠摯感謝您的邀請，讓我能在此盛會發表演講。非常感謝您留心聆聽。